

#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0 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年报报送主体

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均应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年报报送时间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年报报送时间统一为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年报报送方式

（一）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yn.gsxt.gov.cn>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yn.gsxt.gov.cn>）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管理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

## 四、年度报告内容

### （一）企业“多报合一”年报主要内容

- 1.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
- 2.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
- 3.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- 4.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- 5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- 6.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- 7.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- 8.企业参保各险种人数、单位缴费基数、本期实际缴费金额、单位累计欠缴金额等社保信息；
- 9.企业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企业控股情况、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信息；
- 10.特种设备信息；
- 11.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；
- 12.海关管理企业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  - （1）海关注册信息；
  - （2）经营补充信息（币种：人民币）；
  - （3）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；
  - （4）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；
- 13.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和充装单位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  - （1）疫苗生产许可证信息；
  - （2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；
  - （3）充装单位许可证信息；
- 14.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  - （1）外商投资基本情况信息；
  - （2）投资者信息；
  - （3）外商投资经营情况信息；
  - （4）债权债务情况信息；
  - （5）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信息；
  - （6）资产负债情况信息；
  - （7）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信息（子公司合并填报）；

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；第 7 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；

第8、9项信息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年报事项，单位缴费基数等部分年报事项可选择向社会公示或者不公示；第10项信息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向社会公示；第11项为2020年新增年报事项；第12项海关年报信息不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(二) 个体工商户“多报合一”年报主要内容

1.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
2. 生产经营信息；
3.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4. 联系方式等信息；
5. 特种设备信息；
6. 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；
7. 海关管理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 海关注册信息；
- (2) 经营补充信息；
- (3) 海关减免税监督货物信息；

其中第5项信息为2019年度新增信息，由个体工商户自行填报并向社会公示；第7项海关年报信息不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(三) 农民专业合作社“多报合一”年报主要内容

1.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
2. 生产经营信息；
3. 资产状况信息；
4.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5. 联系方式信息；
6. 社保信息；
7. 统计信息；
8. 特种设备信息；
9. 依法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；
10. 海关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 海关注册信息；
- (2) 经营补充信息（币种：人民币）；
- (3) 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；
- (4) 海关减免税监督货物信息；

其中第10项海关年报信息不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### 五、法律责任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通告期限报送年度报告，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六、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0692-7171762
市场监督管理一所	0692-7171433
市场监督管理二所	0692-7955073
市场监督管理三所	0692-7966075
市场监督管理四所	0692-7933049
市场监督管理五所	0692-7183238

特此通告

